歐陽修集/卷03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居士集卷三十七 ◄

歐陽修集
卷三十八・居士集卷三十八

► 居士集卷三十九

行狀二首

【尚書戶部侍郎贈兵部尚書蔡公行狀〈寶元二年〉】

公諱齊，字子思。其先洛陽人，皇祖以下始著籍於膠東。公幼依外舅劉氏，能自力為學，初作詩已有動人語。今相國李公見之大驚，謂公之皇考曰：「兒有大志，宜善視之。」州舉進士第一，以書薦其里人史防，而居其次。祥符八年，真宗皇帝采賈誼置器之說，試禮部所奏士，讀至公賦，有安天下意，歎曰：「此宰相器也。」凡貢士當贈第者，考定，必召其高第數人並見，又參擇其材質可者，然後賜第一。及公召見，衣冠偉然，進對有法，天子為無能過者，亟以第一賜之。

初拜將仕郎、將作監丞，通判兗州。太守王臻治政嚴急，喜以察盡為明。公務為裁損，濟之以寬，獄訟為之不冤。逾年，通判濰州。民有告某氏刻偽稅印為奸利者，已逾十年，蹤跡連蔓，至數百人。公歎曰：「盡利於民，民無所逃，此所謂法出而奸生者邪？是為政者之過也。」為緩其獄，得減死者十餘人，餘皆釋而不問。濰人皆曰：公德於我，使我自新為善人。由是風化大行。

天禧二年，還京師，當召試。時大臣有用事者，意不悅公。居數月，不得召。久而天子記其姓名，趣使召試，拜著作佐郎，直集賢院，階再加為宣德郎，勳騎都尉，主判三司開拆司，賜緋衣銀魚，遷右正言，階朝奉郎，勳上騎都尉。

今天子即位，遷右司諫。真宗新棄天下，天子諒陰不言。丁晉公用事專權，欲邀致公，許以知制誥，公拒不往，益堅。已而寇萊公、王文康公皆以不附己連黜。公歸歎曰：「吾受先帝之知而至於此，豈宜為權臣所脅？得罪，非吾懼也。」既而晉公敗，士嘗為其用者皆恐懼，獨公終無所屈。未幾，同修起居注，又拜尚書禮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，判流內銓，賜服金紫，改三司戶部、度支二副使，轉勳輕車都尉，借給事中，奉使契丹。天聖八年，拜起居舍人、知制誥、同知審官院、會靈宮判官，充翰林學士，加侍讀學士，賜爵汝南縣開國子，食邑五百戶。

太后修景德寺成，詔公為記。而宦者羅崇勳主營寺事，使人陰謂公曰：「善為記，當得參知政事。」公故遲之，頗久，使者數趣，終不以進。崇勳怒，讒之太后，遷禮部郎中，改龍圖閣直學士，出為西京留守。是時魯肅簡公方參知政事，爭之太后前，卒不能留。

以親便，求改密州。遭歲旱，除其公田之租數千石，又請悉除京東民租，弛其鹽禁，使民得賈海易食以救其饑。東人至今賴之，皆曰：「使吾人百萬口活而不饑者，蔡公也。」徙南京留守，進爵侯，增邑戶五百為一千，階朝散大夫。

召還，拜右諫議大夫，權御史中丞，判吏部流內銓，遷給事中，勳護軍，增邑五百為千五百戶。莊獻明肅皇太后崩，議尊楊太妃為太后，垂簾聽政。議決，召百官賀。公曰：「天子明聖，奉太后十餘年，今始躬親萬事，以慰天下之心，豈宜女後相繼稱製？且自古無有。」固止不追班。太妃卒不預政，止稱太后於宮中。

復為龍圖閣直學士、權三司使。京師有指荊王為飛語者，內侍省得三司小吏，鞫之，連及數百人。上聞之大怒，詔公窮治，跡其所來。無端，而上督責愈急，有司不知所為，京師為之恐動。公以謂繆妄之說起於小人，不足窮治，且無以慰安荊王危疑之心，奏疏論之，一夕三上。上大悟，乃可其奏，止笞數人而已，中外之情乃安。

拜樞密副使，進爵公，增邑戶五百為二千。南海蠻酋虐其部人，部人款宜州自歸者八百餘人。議者以為叛蠻不可納，宜還其部。公獨以為蠻去殘酷而歸有德，且以求生，宜納之荊湖，賜以閑田，使自營。今縱卻之，必不復還其部，苟散入山谷，當為後患。爭之不能得。其後數年，蠻果為亂，殺將吏十餘人，宜、桂以西皆警，朝廷頗以為憂。

景祐元年，遷禮部侍郎，參知政事。二年，賜號推忠佐理功臣，進階正奉大夫，勳柱國。

郭皇后廢，京師富人陳氏女有色，選入宮為後。公爭之，以為不可，自辰至巳，辯論不已。上意稍悟，遂還其家。河決橫壟，改而北流，議者以為當塞。公曰：「水性下，而河北地卑，順其所趣以導之，可無澶、滑壅潰之患，而貝、博數州得在河南，於國家便，但理堤護魏州而已。」從之，澶、滑果無患。契丹祭天於幽州，以兵屯界上，界上驚騷。議者欲發大軍以備邊、公獨料其必不動，後卒無事。

公在大位，臨事不回，無所牽畏，而恭謹謙退，未嘗自伐，天下推之為正人，搢紳之士倚以為朝廷重。三年，頻表求解職，不許。明年，遂罷，以戶部侍郎歸班，改賜推誠保德功臣，勳上柱國。久之，出知潁州。寶元二年四月四日，以疾卒於官。公在潁州，聞西方用兵，惻然有憂國心，自以待罪外邦，不得盡其所懷，使其弟稟言西事甚詳。公之卒，故吏朱寀至潁，潁之吏民見寀，泣於馬前，指公嘗所更曆施為，曰：「此公之跡也。其為政有仁恩，所至如此。平生喜薦士，如楊偕、郭勸、劉隨、龐籍、段少連，比比為當世名臣。

公為人神色明秀，須眉如畫。精學博聞，寬大沉默，一言之出，終身可復。其蒞官行己出處始終之大節，可考不誣如此。謹按贈兵部尚書，於令為三品。其法當謚，敢告有司。謹狀。

【司封員外郎許公行狀〈寶元二年〉】

君諱遜，字景山，世家歙州。少仕偽唐，為監察御史。李氏國除，以族北遷。獻其文若干篇，得召試，為汲縣尉冠氏主簿。凡主簿二歲，縣民七百人詣京師，願得君為令。遷秘書省校書郎、知縣事，數上書論北遷事，是時趙普為相，四方奏疏不可其意者悉投二甕中，甕滿輒出而焚之，未嘗有所肯可，獨稱君為能，曰：「其言與我多合。

又二歲，徙江華令，未行，轉運使樊知古薦其材，拜太僕寺丞，磨勘錢帛糧草，監永城和糴，知海陵監。三歲，用監最遷大理寺丞，賜緋衣銀魚，監泗州排岸司，遷讚善大夫，監永興軍榷貨務，遷太常丞、知鼎州。州雜蠻蜑，喜以攻劫為生，少年百餘人私自署為名號，常伺夜出掠居人，居人惡之，莫敢指。君至而歎曰：「夫政，民之庇也。威不先去其惡，則惠亦不能及人。」君政既行，盜皆亡入他境，約君去乃還。遷國子博士，奉使兩浙、江南，言茶鹽利害，省州縣之役，皆稱旨。

出知興元府，大修山河堰。堰水舊溉民田四萬餘頃，世傳漢蕭何所為。君行壞堰，顧其

屬曰：「鄭侯方佐漢取天下，乃暇為此以溉其農，古之聖賢，有以利人無不為也，今吾豈宜憚一時之勞，而廢古人萬世之利？」乃率工徒躬治木石，石墜，傷其左足，君益不懈。堰成，歲穀大豐，得嘉禾十二莖以獻。

遷尚書主客員外郎、京西轉運使，徙荊湖南路。荊湖南接溪洞諸蠻，歲出為州縣患。君曰：「鳥獸可馴，況蠻亦人乎！」乃召其酋豪，諭以禍福，諸蠻皆以君言為可信。訖三歲，不以蠻事聞朝廷。君罷來朝，真宗麵稱其能。會有司言荊南久不治，真宗拜君度支員外郎、知府事。荊南鈐轄北路兵馬，於荊湖為大府，故常用重人，至君特選以材，用員外郎自君而始。

明年，選司封員外郎，賜金紫，徙知揚州。州居南方之會，世之仕宦於南，與其死而無歸者，皆寓其家於揚州。故其子弟雜居民間，往往倚權貴，恃法得贖，出入裏巷為不法，至或破亡其家。君捕其甚者笞之，曰：「此非吏法，乃吾代汝父史教也。」子弟羞愧自悔，稍就學問為善人，風俗大化。歲滿，在道得疾，卒於高郵。

君少孤，事其母兄，以孝謹聞。常戒其妻事嫂如姑，而未嘗敢先其兄食，衣雖弊，兄不易衣，不敢易。

初，違命侯遣其弟朝京師，君之故友全惟嶽當從，以其家屬托君。惟嶽果留不返，君善撫其家，為嫁其女數人。李氏國亡，君載其家北歸京師，以還惟嶽。

歷官四十年，不問家事。好學，尤喜孫、吳兵法。初在偽唐，數上書言事，得校書郎，遂遷御史。王師圍金陵，李氏大將李雄擁兵數萬留上江，陰持兩端。李氏患之，以謂非君不能召雄。君走上江，以語動雄，雄即聽命。已而李氏以蠟書止雄於溧水，君曰：「此非柵兵之地，留之必敗。」乃戒雄曰：「兵來，慎無動，待我一夕，吾當入白，可與公兵俱入城。」君去，王師挑之，輒出戰，果敗死。君至，收其餘卒千人而去。

君少慷慨，卒能自立於時。其孝謹聞於其族，其信義著於其友，其材能稱於其官，是皆可書以傳。謹狀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